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九十七則 瓦器燈盞

話說永從縣李馬英，才高學博，鄉會聯登，殿試二甲，選為泰州知州。及到任，恪守官箴，動遵王法，城狐社鼠，絕跡潛蹤。學校日崇，吏胥日畏。市無鬧語，野有清寧。皆道泰州何幸得此賢侯。只是遇了親故年家，略要聽些分上。奈何一旦病疾流連，竟不能起。乃呼其妻趙氏道：「我本期與淑人百歲快樂，今天限我年，不能強生塵世，你宜扶柩還歸故鄉，教誨你子接紹我書香，無令失所。」語畢遂終。趙淑人哀痛不勝，撫棺自縊。按院聞知，悉行弔禮，急奏朝廷，降旨旌表馬英為良臣，淑人為烈女，馳驛還鄉，立祠享祭。

厥子羅大郎素性凶狂，又無學術，父官清苦，宦囊久虛，食用奢華，家貲消滅，不守禮法，流入棍徒，恣惡恃強，橫行鄉曲，游手好閒，混為盜賊。一日，坐於南橋，忽見銀匠石堅送其親戚水朝宗於渡口，慮其酒醉，買有瓦器燈盞六枚，執其包裹而囑之道：「此物件須珍重，不可恍惚。」朝宗道：「是我自家所當心者，何必叮嚀。」遂別去。大郎聽了此言即起謀心道：「石銀匠送此人再三囑咐，必是傾瀉銀子回家。」遂急急趕至前途，欲謀所有。望見龍泉渡邊，聞得朝宗醉呼渡子阮自強撐船渡河。自強道：「我有病不能撐船，你自家撐去。」朝宗帶醉跳上渡船，大郎連忙踏上船道：「我與你撐去。」一篇離岸，二篙漸遠，三篙至中流。天色昏沉，夜晚悄黑，兩岸無人，漫天禍起，即將朝宗推入深水中，取其包裹登岸而去，只遺下一把雨傘在船。次日，阮自強令男去看船，拾還家中。是夜，大郎謀得朝宗包裹，悄悄地打開，並無銀兩，只有瓦器燈盞六枚，心中慘然不悅，自嗟自怨，乃援筆而題龍光廟後門道：「你好差，我好錯，只因燈盞霍。若要報此仇，除是馬生角。」題畢，將燈盞打破歸家。

越二日，朝宗之子有源在家，心下驚恐，乃道：「我父前日入城謁石親，至今未還，是何遲滯？」遂往城訪問。石堅道：「我前日苦留令尊，他急急要回，正帶酒醉，並無他物，只有燈盞六枚，雨傘一把，你可隨路訪問。」有源如其言，寸寸節節，訪問不已。直至渡口，問及阮自強。自強道：「前日晚上，有一醉漢同人過渡，不知何人撐過，遺下雨傘一把，我收拾得在此。」有源一見雨傘即號泣道：「此是我父的雨傘，今在你家，必是你謀死我父性命。」即投明鄰右人等，寫狀告於本縣。

告為仇不共戴事：蝗蟲不捕，田少嘉禾。蠹害未除，庭無秀木。天台若不剿盜，商旅怎得安寧。喇虎阮自強，駕船渡子，慣害平民。本月日傍晚，父朝宗幸得蠅頭，回經馬足，酒醉過船，撐至中流，打落深水，登時絕命，不見屍跡。次日，究根伊家，雨傘見證。泣父江皋翹首，正愁聞烏鳥之音；渡口息肩，卻誤入綠林之境。劍寒三尺雪，見則魂飄；口喝一聲雷，聞而腸裂。在惡哄接客商，明人實為暗賊。謀財殺命，蜜口變作腹刀。乞准斷填，上告。

此時，馮世泰作縣尹，一見有源告狀，即為準理：「人命關天，事非小可。我當為你拘拿被告人審明，償你父命。」遂差人拘拿阮自強。強不得已乃赴縣訴狀。訴為漏斬陷斬事：人命重根因，不得無風而吹浪。強盜重贓證，難甘即假以為真。謀財非些小關係，殺命犯極大罪刑。痛身撐渡為生，迎送有年，陡因疾病，臥牀半月，未出門戶。前夜昏黑，不知何人過船，遺下雨傘一把。次早兒往洗船拾歸。有源尋父見傘，誣身謀害。且路當衝要，誰敢私自謀人？既有謀人，因何不匿傘滅跡？丁姓之火，難將移在丙頭；越人之貨，豈得駕稱秦產。有源難免無言，當為死父報真仇；天台固自有法，乞為生民緝真犯。上訴。

馮大尹既准自強訴詞，遂喚有源對理。有源哭調：「自強謀殺父命，沉匿父屍，極惡大變，理法難容。若非彼謀，何為傘在他家？鄉里可證。」自強哭訴：「臥病半月，未曾出門，兒拾雨傘，白日青天，左右多人共見，哪有謀害情由？若有謀情，必然藏匿其傘，怕見蹤跡，豈肯令人得知，更叫你來首我？乞拘裡甲鄰右審問，便見明白。」馮侯乃拘鄰里何富、江濱到縣鞠問。二人同聲對道：「自強撐渡三年，毫無過惡，病患半月，果未出門，兒子洗船拾傘，果是有確，此乃左右眾人眼同面見。有源之父被謀，未知真實，安得誣陷自強。」有源即稟：「這何富、江濱皆是自強切近心腹，皆受自強銀兩賄賂，故彼此互為迴護，若不用刑，決不直吐。」馮侯遂將二人夾起。

再三拷問，二人哭辯道：「小人與自強只是平常鄰居，何為心腹？自強家貧且久病，何來賄賂？一言一語，皆是天理人心，公平理論，豈敢曲為迴護？若說夾死小人，即以刀截小人頭，亦不敢說自強謀人性命。」馮侯聞得兩人言語堅確，始終無一毫軟款，喝手下收起刑具，將自強監禁獄中；干證原告喝出在外，退入私衙想了一回。明日清早，喬裝打扮，逕往龍泉渡頭訪個虛實。但聽人言紛紛，皆說自強不幸，病未得痊，又遭此冤枉，坐獄受苦，不若在家病死，更得明白。隨即過渡再訪，人言亦皆相同。馮侯心中歎息道：果然人言自強真是受誣，不知謀殺朝宗者果是何人？心中自猜自疑，又往龍光廟密訪，並無消息。四顧看來，但見廟後門題得有數句字道：「你好差，我好錯，只因燈盞霍。若要報此仇，除是馬生角。」馮侯看此數句話頭，意必有冤枉在內，且豈有馬生角之理。就換了衣帽去見上司包公面言此事。包公道：「馬生角是個馮字，你姓馮，此冤枉的事畢竟你能推出。」

馮侯別了包公，隨即回衙。次日升堂，差人至龍光廟拿廟主來問道：「你廟中數日有何人常來？」廟主道：「並無人來。」

只有一人小人曾認得，是城中人叫羅大，日前來廟中戲耍。」

縣主又問道：「可向你借物否？」廟主道：「借物沒有，我只看見他自桌上拿一枝筆，步到廟後寫得幾個字。」縣主即差人拘拿羅大至縣，遂以「馬生角」問道：「你家有一馬生角否？」

羅大聽縣主之言，心中驚然，失色答道：「不知。」縣主大怒，用重刑拷究。羅大受刑不過，一口招認謀死朝宗之由。據招申詳，包公判道：「審得羅大，派出宦門，身歸賊黨。饑寒不忍，甘心謀害他人。貨財無資，肆意劫掠過客。聞石堅之囑水人，赴至渡口，殺朝宗而坑阮渡，埋歿波心。雖因燈盞之誤，實欺神廟之靈。黑夜殺人，天眼昭昭難掩。白日填命，王法凜凜無私。自強之誣由茲洗雪，有源之憤賴是展舒。一死之辜既伏，九泉之冤可伸。暫時置之重獄，秋後加以典刑。」